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927 號函訂定

壹、背景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明定對於威權統治時期(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國家行為，若經認定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

因前揭威權統治之國家不法行為致原從事教職或求學階段因此被終止任教、不當懲處或中斷學業者，為彌補其於學校體系所留下的缺憾，藉以回應其名譽回復的訴求，本部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協助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和解。

貳、辦理原則

一、被害者之名譽回復為轉型正義平復工作的一環，具有心理療癒之實質意義。考量依據現行教育相關法規，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其教職及學生身分之實質恢復仍有困難，爰以名譽回復之形式，設想可行之參考做法，旨在促進創傷療癒與平復，並不為其他請求權之基礎。

二、學校辦理名譽回復，建議應留意相關工作引發被害者或其家屬潛在心理創傷反應之可能性，並基於對政治暴力創傷之特殊性的理解，以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感受與福祉為核心，設計相關做法與流程。

三、名譽回復工作執行過程中，建議應偕同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工作者，或具備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能力之專業助人者，陪同被害者或其家屬釐清訴求，依其個別處境，協助擬定適合的平復規劃。

四、名譽回復工作結束後，建議應追蹤關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情緒反應，於渠等有心理支持服務需求時，依其意願聯繫本部或衛生福利部，連結心理療癒與平復資源。

參、名譽受損之身分說明：

- 一、教職身分被害者：指威權統治時期遭受國家不法行為時，於各級學校編制內從事教育工作之教師。
- 二、學生身分被害者：指威權統治時期遭受國家不法行為時，於各級學校接受教育之學生。

肆、適用對象：

- 一、被害者：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教職或學生身分之名譽受侵害之本人提出訴求。
- 二、家屬：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經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權利受損之人關係之佐證資料，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及除戶證明，得協助提出訴求。被害者尚生存者，其家屬之訴求不受影響。
- 三、上開對象提出訴求時，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曾獲賠(補)償；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方得提出回復於原任教或就讀之學校之教職或學生身分之名譽。

伍、提出訴求之方式：

- 一、主動提出：由本部設置單一窗口(TJE@mail.moe.gov.tw)，被

害者或家屬直接向本部提出訴求，並檢附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法務部認定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文件、或經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或法院決定補(賠)償之文件，及被害者為教職或學生之認定文件，以資佐證。

二、特殊協助：

- (一) 提供上開文件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或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機關提出訴求，由該等團體或機關協助轉介本部辦理。
- (二) 各級學校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需要，經向被害者或家屬確認訴求後辦理。

陸、辦理名譽回復之參考做法

一、辦理單位：由本部依適用對象所提訴求，請被害者原任教或就讀之學校辦理。

二、參考做法：

(一) 檢核文件確認訴求：學校於收到被害者訴求後，可調閱校內人事或學籍資料或紀錄，核對被害者或家屬所提文件，確認曾於該校任教或就讀後，得以專案方式(如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辦理並歸檔備查)辦理名譽回復事宜。

(二) 建議名譽回復形式：

1. 名譽證書：教職身分被害者頒發名譽教師證書或服務榮譽證明，學生身分被害者補發名譽畢業證書。
2. 回復儀式：結合校內重要場合舉行頒發證書等儀式，並邀請被害者或其家屬出席。

(三) 修正校內檔案資料、編修校史：

1. 修正檔案資料：於學校人事或學籍資料，對不符實情之紀錄

加以修正、註記或塗銷；或以專案重述並歸檔保存。

2. 編修校史：可將被害者所涉及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經歷及平復過程，納入校史之部分。

(四) 結合轉型正義教育：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時，融入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被害者之案例分享或生命故事，結合學校地景，做為課程教學或多元活動的教材，以維歷史記憶的傳承，可行方式如校園裝置藝術策展、真人圖書館等。